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0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58,603,9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资本公积金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7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7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860.3951万股增加至71720.7902万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13元，每股净资产为3.36元。

2、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预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半数以上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

方案时投赞成票。若提议人持有公司股份，还需说明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说明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